**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2025年西山公墓修墓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XJL-ZB-2025-61**

**招标单位（盖章）：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张文智**

**联系电话：0991-8846670**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高尔夫路119号**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王利民**

**联 系 人：柯大龙、邓学文、刁玉红**

**联系电话：18999873332、18599020403、0991-8875119**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S6栋14层**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_Toc2347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_Toc29780)

[磋商须知前附表 - 5 -](#_Toc12601)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 11 -](#_Toc15056)

[一、说明 - 11 -](#_Toc7972)

[二、磋商文件 - 11 -](#_Toc26894)

[三、响应文件 - 12 -](#_Toc3073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_Toc20606)

[五、磋商和评审 - 15 -](#_Toc5067)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 18 -](#_Toc3401)

[七、质疑与投诉 - 18 -](#_Toc6925)

[八、其他规定 - 19 -](#_Toc30138)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0 -](#_Toc16822)

[一、评标办法 - 20 -](#_Toc20967)

[二、资格审查标准 - 21 -](#_Toc27737)

[三、符合性审查标准 - 23 -](#_Toc1441)

[四、详细评分标准 - 24 -](#_Toc2531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6 -](#_Toc40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27 -](#_Toc3547)

[一、工程概况 - 27 -](#_Toc8874)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 27 -](#_Toc3468)

[三、工程量清单 - 28 -](#_Toc3684)

[第六章 图纸 - 29 -](#_Toc202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_Toc27736)

[1、开标一览表 - 31 -](#_Toc15301)

[2、投标函 - 32 -](#_Toc18474)

[3、报价清单 - 33 -](#_Toc8616)

[4、资格审查文件 - 34 -](#_Toc3355)

[5、负责人简历表 - 43 -](#_Toc25588)

[6、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 44 -](#_Toc12942)

[7、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 45 -](#_Toc13759)

[8、技术方案 - 46 -](#_Toc8932)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47 -](#_Toc27706)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2025年西山公墓修墓工程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ZB-2025-6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2025年西山公墓修墓工程项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75805.76

采购需求：西山公墓修墓工程包含：新建墓穴-料石、新建墓穴-混凝土、砌筑穴顶矮墙、土方回填。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2025年西山公墓修墓工程项目项目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且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的情况（提供新疆建设云网站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4）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近五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单位、法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时在疆内建筑市场不良记录公示期外，同时2022年度至今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未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集体上访事件，未列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黑名单。（投标单位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领取时间：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10:00至 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领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4、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 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 取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2日11: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 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0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在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解密等，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高尔夫路119号

联系人：张文智

联系方式：0991-88466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S6栋14层

联系方式：18999873332、18599020403、0991-88751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柯大龙、邓学文、刁玉红

联系方式：18999873332、18599020403、0991-8875119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2.1** | **采购人** | 名 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高尔夫路119号  联系人：张文智  电 话： 0991-8846670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S6栋14层  联系人：柯大龙、邓学文、刁玉红  电 话：18999873332、18599020403、0991-8875119 |
| **1.2.3**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2025年西山公墓修墓工程项目项目 |
| **1.2.4** | **项目实施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1.2.5** |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100%，已落实 |
| **1.2.6** | **工期、合同期限** |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
| **1.3.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要求 |
| **2.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应满足要求：  注：如要求联合体投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 和缴纳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要求保持一致。 |
| **3.3.4** |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人民币：3275805.76元（贰佰捌拾伍万玖仟壹佰玖拾陆元陆角陆分） |
| **3.5.1**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数额：20000.00元（贰万元整）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10609024801713  行号：102881001021  注：1）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汇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转账是需备注项目简称+项目编号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转账凭证或保证金收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3）开标前投标人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退保金流程：投标单位提供账户信息、开票信息，办理退保证金相关事宜。  5）财务电话：0991-4181876 |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 | |
| **3.7.1** | **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在开标时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开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需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1、开标时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提交方式：可邮寄或提交到招标代理公司。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时间：中标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 --- |
| **3.7.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出 具单位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编 制；  (3)本文件中要求提交网上查询的证明资料的，以及本 款中未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不需盖章或签字；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电子标不适用）** | （项目名称及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5.1.1** |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 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 进入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 **5.2**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评审专家人数：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5.4.4**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1、磋商轮数:两轮及以上；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 |
| **5.6**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1 家 |
| **6.1** |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
| **8** | **其他规定** | |
| **8.1** | **磋商代理服务费：**  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 **8.2** |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 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 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8.3** | **现场踏勘：**☑否，□是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联系人：/  电 话：/ | |
| **8.4** |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之日且人工及机械入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2）完成工程量的80%时支付进度款即合同价款的30%；（3）竣工且结算评审后，施工单位无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现象，并完成工程资料备案及移交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4）本项目自甲方完成质量验收日起算，质保期为60个月，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结算审定金额的质保金。中标人提供相关资料，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立即支付。** | |
| **8.5** |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 | |
| **注意** **事项** | 1.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 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输送其他利益，如若发生，开标前、开标中发现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后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上述行为，立即终止与其的合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处8%-24%的罚款。** 3. 本项目内，有法律规定质保期的建设工程，质保期按照法律规定期限;法律未规定质保期的建设工程，质保期为5年，质保期满付质保金，质保期内责任方负责维修(包工包料)。 4. 项目经理每月到场不低于24日，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场天数不低于22日，每少一日罚款2000元。 5. 工程质量出现问题，验收出现问题，根据甲方和监理确定签署的意见，进度中首次发现问题由中标方返工维修，再次发现问题或结算时出现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针对问题项罚款。 | |
| **其他** | 1.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 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  （3）投标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4.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否**  **6.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对两家以上集成商或代理商使用相同制造商产品作为其项目包的一部分，且相同设备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60%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 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 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邀请

（2）磋商须知

（3）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5）图纸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 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 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报价清单

（4）资格证明文件

（5）负责人简历表

（6）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7）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8）技术方案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 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 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 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 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 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 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 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 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 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 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 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 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 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 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 ”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 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 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 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 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 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

绝，并退回投标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为无效投 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

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 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

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 标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按要求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磋商开始时， 由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 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相关信息。

5.1.3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1)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2)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3)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4)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 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 **前附表** **2**。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详细评审 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2）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 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 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 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 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 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 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 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 能）漏报的，以及“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 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 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磋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 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 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 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可以为 2 家。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是否采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 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 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 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 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 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 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 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 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 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 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 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 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 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办法

一、总则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 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 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二、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法人登记书”；军队单位不作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2024年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任意6个月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且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的情况（提供新疆建设云网站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4）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近五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单位、法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时在疆内建筑市场不良记录公示期外，同时2022年度至今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未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集体上访事件，未列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黑名单。（投标单位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  |
| 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结 论(通过/不通过) |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 | | | |

## 三、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1 |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逐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签章）。 |  |  |
| 2 | 报价唯一 |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 表签字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 委托书。 |  |  |
| 5 | 项目地点、工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6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凭证。 |  |  |
| 7 | 响应文件的格式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8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不允许备选方案。 |  |  |
| 9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结 论(通过/不通过) |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 | | | |

## 四、详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 详细 评审  (30分) | 价格评审 | 30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30%×100。有效 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 商务 评审(30分) | 企业业绩 | 10 |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表/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类似业绩包括修墓、在殡葬单位完成的改造、改建工程项目。 |
|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 5 |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日期为准提 供一个的类似项目得1分，满分5分。  注：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表/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证明材料需反应负责人身份。  2、类似业绩包括修墓、在殡葬单位完成的改造、改建工程项目。 |
| 项目管理机构 | 12 | 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造价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其他人员附上岗证书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按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得12分，每少配备一类扣2分，每缺少一个证件扣1分。 |
| 标函质量 | 3 |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并能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编制响应文件，标书编制整齐、严谨、清晰、装订无错漏，有目录，有页码。 |
| 技术 评审(40分) | 施工准备计划 | 2 | 施工准备计划包含不仅限于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得 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施工方案 | 8 |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包含不仅于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等得 8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施工进度计划 | 4 |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得 4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分，扣完为止。 |
| 施工平面图 | 4 |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得 4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需用量计划 | 4 | 需用量计划（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得4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保证措施和体系 | 3 | 保证措施和体系（质量、工期、安全）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 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3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 难点、重点及解决方案 | 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加固提供详细的难点、重点、解决方案，提供安全生产重点及解决方案得1分；方案中预防、管理、检查、培训等控制方法详细，责任到人，切实可行得4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安全生产重点及应急方案 | 6 |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及风险（公共场所施工，消防风险，修建区塌方、极端天气等风险）制定应急方案，有应急预案得2分；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合理，责任到人，切实可行得4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降噪方案 | 4 |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应根据关于修订《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 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编制；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情况下提供降噪方案。施工现场扬尘防治、降噪方案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得 4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100分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2025年西山公墓修墓工程项目项目

2、项目编号：XJL-ZB-2025-61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3275805.76

5、项目实施地点：乌鲁木齐

6、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财政资金100%，已落实

##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

2、质量标准：合格（主要材料品质、性能、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标准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3、招标范围：西山公墓修墓工程包含：新建墓穴-料石、新建墓穴-混凝土、砌筑穴顶矮墙、土方回填。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之日且人工及机械入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2）完成工程量的80%时支付进度款即合同价款的30%；（3）竣工且结算评审后，施工单位无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现象，并完成工程资料备案及移交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4）本项目自甲方完成质量验收日起算，质保期为60个月，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结算审定金额的质保金。中标人提供相关资料，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立即支付。

5、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7、本项目内，有法律规定质保期的建设工程，质保期按照法律规定期限;法律未规定质保期的建设工程，质保期为5年，质保期满付质保金，质保期内责任方负责维修(包工包料)。

8、项目经理每月到场不低于24日，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场天数不低于22日，每少一日罚款2000元。

9、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10、项目履约保函10%，履约保函待合同期满返还。如果履约期间发生违约责任，中标方配合采购方做好并完成履约保证金扣除划转工作。工期延误属于违约。

11、工程质量出现问题，验收出现问题，根据甲方和监理确定签署的意见，进度中首次发现问题由中标方返工维修，再次发现问题或结算时出现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针对问题项罚款。

## 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图纸**

**无**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 法人委托代理人 |  |
| 联 系 人 |  | | 联 系 电 话 |  |
| 投 标 报 价（元） | | | | |
| 小写：  大写： | | | | |
| 工期 | |  | | |
| 质量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投标函

致：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宣布 并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施工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 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 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 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公 章：

日 期：

## 3、报价清单

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

## **4、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序资格声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信用网站截图；

（六）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 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 认定

3、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 （二）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编：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五）信用网站截图**

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六）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本项目的工作，投标人承诺 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有权利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并 告知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今后不得参与乌鲁木齐市殡葬 服务中心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5、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近三年承担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完成日期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证书** | **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由上述表中组建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后附人员相关证书）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8、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